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叶县夏李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桥奕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叶县夏李乡人民政府叶县 2026 年夏李乡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叶县夏李乡人民政府叶县 2026 年夏李乡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叶县夏李乡。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村内道路基础设施修建。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万玖仟元整（¥25990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

2. 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该项目施工单位开工后，可申请预付合同总额 50% 的工程款。工程施工开始后，承包方按照施工进度报送工程款申请报表，经发包方签字审核通过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70%；完成全部建设任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可申请拨付完工款（拨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决算评审后，可申请拨付至审计决算价的 97%。待工程运行一年后，若未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用款申请，拨付剩余 3% 工程款。否则，将 3% 工程款转作维修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并给予适当处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闫慧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时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孙迎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2MA9NFHHW29

地址：_____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常村镇常村村民委
员会 101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467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晓冲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_____ 电话： 15690726050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1065385286@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长安

账号：_____ 路支行

账号： 410423010110004401

